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家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81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687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家豪與告訴人謝家綸為兄弟，2人同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於民國114年8月10日22時許，被告與父母在吵架，吵架過程中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報警，竟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徒手打告訴人1巴掌，再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右前臂挫傷、右手中指擦傷及右足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

01 字卷第27頁)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  
02 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  
03 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  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邱淑秋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